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使用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